**2017年度全國「兒童漫畫」競賽實施辦法**

民國106年06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**活動目的：**

透過競賽提升高中學生欣賞童話故事的樂趣，並激發有關兒童漫畫創造的能力與想像力，同時，也做為全國高中學生對童話漫畫欣賞與創作的交流平台。

1. **辦理單位：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台北校區）嬰幼兒保育學系。
2. **參加對象：**全國各級公私立高中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3. **競賽主題：**

以兒童為主要製作對象，創作最適合幼兒3~6歲或兒童7~12歲的漫畫讀物，參加者可以自行創作童話故事，以漫畫的方式呈現，題目自訂。

1. **作品規格：**
2. 作品以漫畫，繪製在A4大小5張的紙上(含封面1張、故事4張)，紙的顏色、材質不限，如一般A4紙、粉彩、雲彩、海報紙等均可。
3. 作品必需能呈現出適合幼兒3~6歲或兒童7~12歲的內涵。
4. 作品除漫畫外，可以有文字的敘述，字數不限。
5. 作品製作方式不限，可以手繪、電腦繪製、剪貼…。
6. 漫畫及文字要個人創作，不可抄襲或摘錄；圖案引用必須是合法公用的，沒有侵犯版權的問題。
7. **優良作品遴選標準：**
8. 合乎主題，內容有趣、有創意，具啟發性50％。
9. 漫畫與文字內容呼應30％。
10. 色彩、編排及製作能協調，有美感20％。
11. **繳件截止時間與方式：**

**於106年9月1日前**寄送電子郵件信箱：[**ecce2016@ukn.edu.tw**](mailto:ecce2016@ukn.edu.tw) 或郵寄光碟PDF檔，以郵戳為憑截止收件：

1. 報名表**（如附件一）**。
2. 作品兒童漫畫。
3. **錄取名額及獎勵辦法：**

**本次競賽指導老師及參賽者，皆頒發參賽證明，並錄取前三名及佳作10名。**

**第一名：得獎者頒發獎狀一面及獎金5,000元。**

**第二名：得獎者頒發獎狀一面及獎金3,000元。**

**第三名：得獎者頒發獎狀一面及獎金1,000元。**

**佳 作：得獎者頒發獎狀一面及精美禮物乙份。**

\*附註:所有參賽者不論得名與否，皆可獲得主辦單位之參加證明；所有參賽得獎者之指導教師皆可獲得指導獎狀。

1. **郵寄地址：**

收件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

收 件 人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台北校區)嬰幼兒保育科

「2017年度全國兒童漫畫競賽」

電話：(02）2632-1181分機222

活動聯絡人：陳慧玲老師02-2632-1181分機230

1. **其它注意事項：**
   * 1. 作品請勿抄襲、冒用、數投、轉載、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。如經主辦單位查證違反上述規定，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自負完全的法律責任！
     2. 本科保留作品於媒體刊登之權利（包含文宣與活動展示等）。本活動結束後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本科無償使用，並有權重製權利。
     3. 請附上真實姓名及聯絡地址電話等訊息，以保障自身權益及對作品負責，避免著作權糾紛及保障作者權益。如經主辦單位查證違反上述規定，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。同時，本科將謹守作者基本資料之保密措施。
     4. 其他未盡事項，將於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台北校區）嬰幼兒保育科系首頁中補充。

【附件一】

**2017年度全國【兒童漫畫】競賽**

**活動報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漫畫主題** |  | |
| 適合閱讀年齡層 | 歲~ 歲 |
| **參賽學校** |  | |
| **年級** |  | |
| **班級** |  | |
| **指導老師**  **〈無則免填〉** |  | |
| **姓名** |  | |
| **聯絡地址** |  |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|
| **e-mail** |  | |
| **備註** |  | |
| **注意事項** | **作品若有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，主辦單位除有權取消得獎名次、追回獎品、公布姓名外，侵權者亦將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** | |

**備註：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、完整**